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8/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6<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10:45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CHIM Pui-chung  
Hon CHAN Hak-k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Albert CHAN Wai-yi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s Elaine T L M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33 members had spoken in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 time, 26 spoke on the second round, 21 on the third, 14 on the fourth, seven on the fifth, three on the sixth, one on the seventh and one on the eighth round. The relevant statistics were displayed on the screen on members' desk and members could seek further details from the Secretariat regarding the gist of question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The Chairman also reminded members to ensure that their questions were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and to avoid repeating questions that had already been raised.

3. Mr LEE Wing-tat, Mr LEUNG Yiu-chung, Mr KAM Nai-wai, Dr LAM Tai-fai, Mr WONG Sing-chi and Mr CHAN Kam-lam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4. Mr CHAN Kam-lam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disclose the submission from a group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expressing views on the re-organization proposals, as quot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last meeting. He pointed out that as the contents of the letter had been read out by the Chairman, the letter should be circulated to members for consideration. He also considered it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Chairman to read out submission from deputations on a selective basis. Mr WONG Ting-kwong expressed similar views on the matter. Mr LEE Wing-tat suggested that if members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matter, he would move a motion requesting the Chairman to read out all submissions received by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she would deal with motions moved by members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s at an appropriate time when all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were dealt with.

5. The Chairman also advised that as the letter was only addressed to a selected group of members, the letter could not be circulated to other members unless agreed to by the deputation. She instructed the Clerk to consult the deputation concerned. Members raised no further questions on the matter.

6. Mr WONG Ting-kwong said that some questions from members were already repetitive and he suggested that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shortened.

The Chairman took note of Mr WONG's views and said she would consider shortening speaking time later as appropriate.

7. Ms Cyd HO, Mr WONG Yuk-man, Mr LEUNG Kwok-hung, Mr LEE Wing-tat, Ms Audrey EU, Mr WONG Sing-chi, Miss Tanya CHAN, Mr Jeffrey LAM, Mr IP Kwok-him and Mr James TO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8. Pointing out that certain questions had been repeatedly raised by members for reply by the Administration, Mr Jeffrey LAM asked how the Chairman was prepared to handle the situation.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refrain from asking questions repeatedly though she recognized that members might have additional comments when they receiv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subject matter. She reminded members to refer to a particular point in the follow-up papers or explain the relevance of their questions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when asking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She also reiterated that it was her duty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conduct of meeting on one hand whilst enabling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thoroughly on the other.

9.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0. At 12:4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She said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2:30 pm of the same day to resum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She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shortened from five to four minutes starting from the next meeting,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2:4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6<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8 June 2012, at 10:45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的時間到了，請大家返回坐位，我們繼續財委會的會議。請大家坐下。你們大家整理一下，吳靄儀議員的按鈕是否有問題？看過了？對了，看一下吧。如果各位議員、官員的按鈕、麥克風或聽筒不靈的話，請告訴我們的職員，我們幫你修理一下。

我們繼續回到財委會的會議。也許再向大家匯報一下。第一輪的，現在已有33位議員提問過；第二輪，有26位；第三輪，有21位；第四輪，是14位；第五輪，有7位；第六輪，是3位；第七輪，是1位；第八輪，是1位。

大家可以從桌上的熒光幕看到一個表。但是，這個表未必可以看到所有名字，如果你們想全部都看到的話，因為我們這個有一些限制，你可以跟秘書處聯絡，秘書處會幫你向下調校一下，讓你看到所有名字。因為我們都希望有透明度，讓大家知道誰人提問過。剛才也跟大家提過，秘書處亦做了一個表，關於哪個議員問過甚麼問題，你亦可以跟秘書處聯絡，你可以從電腦上拿來看。

我們再次希望議員不要重複，但希望官員亦要直接回答問題。不然，議員又說你沒有回答他，於是他又再問；亦希望所問的都是相關，因為官員、議員都很關心這事。希望大家幫我一個忙，當你提出問題的時候，你解釋給大家聽，為何你的問題跟我們現在桌上處理的文件相關，那麼大家都好辦得多。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問題。今天桌上有一份附件，我相信那是候任特首辦的新聞公告，說是"候任行政長官呼籲有志之士加入問責團隊"。這新聞稿的第4段是這樣說的，主席，"我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吸收經驗，為港儲才，為問責制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主席，因為以前討論問責制時候，曾討論一個概念叫"旋轉門"。局長當中有些來自商界，離任後重返商界。當然，這不是我今天問的問題，因為……

**主席：**李議員，你說一說你現在想問的，跟我們這份文件的關係在哪裏？

**李永達議員**：我說完便會解釋，我問的是政治助理，因為這裏的寫法是"我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因為我們現在要花一筆錢，給每一個局長聘請這些所謂政治助理；而政治助理，你可以說他有一些工作上的任務，但亦可以有政治上的任務。政治上的任務就是你為一些跟政府關係良好的政黨培養人才。但是，我們財委會卻沒有責任撥錢給特首，再給局長為一些他合作關係好或者我們所謂的執政聯盟的政黨、政團去訓練政治人才。如果你說我們財委會撥一筆錢給他請三、四個年青人做他的政治助理，而三、四年後，他參選立法會，類似這些情況。這樣的話，變成公帑的使用，市民會有質疑。

所以，我要很清楚地問一問，可以答問題的現任局長和羅太，當撰寫這段的時候，你們是否有一個概念，就是說你們會吸納那些執政聯盟的年青人進去工作，然後再出來參選立法會呢？主席，我為甚麼會這樣問呢？實際上已經有這樣的例子出現了，以前做過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政治助理的人，現在都會參選立法會了。我想問財委會有沒有責任撥錢給政府做這些事情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今次公開呼籲有志之士，是面向所有政黨的，所以並非純粹是一些所謂執政聯盟的人，而是面向所有政黨，不同政黨的人士亦有來申請。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是很籠統的說法。我不理它是哪個政黨，我想問一個問題，或者由譚局長來答，就是財委會有沒有責任撥款給政府去訓練無論哪個政黨的所謂參政人才？這是否財委會撥款給政府的其中一個責任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是我們走向民主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記得當時成立問責制時，都有這個作為其中一個目標。

**李永達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的問題很具體，我現在是財委會成員，我想問現屆政府——因為這份文件並不是羅太寫的，是現屆政府寫的——現屆政府可否跟財委會說，財委會有沒有責任，無論怎樣也好，撥款給任何一個政黨，透過政治問責制度和政治助理制度去訓練政治人才？這個是不是財委會的責任呢？

**主席**：局長，局長你答一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尋求財委會的撥款給政府當局開設一些職位，是需要幫助行政機關的運作而開設的職位。而相關職位的職權範圍，我也在文件內列載出來，這是第一。

至於在一個較闊的層面，如果政治助理或副局長也好，他完成其在行政機關的職位而離開之後是否進入議會，無論循區議會或者立法會的途徑從政，這不會是我們現在提交給議會的文件中提及的東西。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譚局長說的，對我來說，理解是較為正確一些，現屆政府是沒有這個責任的。但梁振英先生這份新聞稿說得很清楚啊，"我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其實這裏說的"從政"不單是進入政府工作，"從政"也可以是參選。主席，我覺得如果這樣寫的話，是否梁振英先生已很明顯地把公帑作為訓練自己政治聯盟團隊的參政人才的撥款申請呢？這個是否市民大眾會接受的呢？我想問一問譚局長。

**主席**：局長。因為它沒有限制，所以你覺得這樣是否恰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就我們現屆政府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來作進一步的闡述，是有兩個層次的。

第一、我們的文件相應提及的，主要是說在位的政治委任官員所須肩負在行政機關的職責，這點我們已在眾多文件內提出了。

在闊一些的層面，我再稍作解釋。在以往這麼多年的討論來說，譬如談到"旋轉門"這個想法，事實上，現任行政長官，如果我

沒有記錯，應該在兩年前的施政報告的其中一段都有提過類似的提述，即是說在一個較闊的層面，我們會覺得隨着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等等進一步民主化時，社會人士如果想有一個從政的 career，一個志向或事業的話，除了在議會，亦可透過這些政治委任的職位，令有意服務市民的人士可以從這些不同的途徑來服務社會。也預見到有一些個別人士，他們可能選擇在區議會一段時間，然後可以進入政府工作。然後在政府工作之後，亦可出去繼續選舉。以前我們現屆政府也相應提過這些較宏觀的所謂預見性的議題，但這點當然並非我們現行開設這些行政機關的職位當中的職責會提及。這個只可以在較闊的層面，我們預計香港政制發展的進一步，我們希望隨着民主化，社會上有更多人出來從政，以致我們開拓更多的從政渠道而以這個較闊的層面，我們.....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有關剛才所說的問題官員的薪酬問題，很多同事都批評是非常高。事實上，我都同意，比起一般市民所期望的薪酬標準來說是過高的。特別是回看過去這麼多年的表現，剛才羅太不斷說應先看工作表現再算，但過去的工作表現讓我們感到實在真的是不對等的。但是，無論怎樣也好，我看到文件，即今天你給我們的那份文件。

**主席：**哪一份？

**梁耀忠議員：**是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方面。

**主席：**是。

**梁耀忠議員：**在第39段那裏，你說了一大堆如何調整和計算薪酬之後，你有一句話是很重要的，就在中間那裏，你說："我們已作出政治決定"。其實，就薪酬來說，那不是用甚麼標準或客觀因素來釐訂，而是用政治來作出決定。當然，我很期望，如果能解釋你們作政治決定時是基於甚麼政治決定，如果能告訴我就更好了。即使說不了也好，但問題在於，既然你們是作一個政治決定的話，就不是要考慮很多因素，而是主要考慮一些.....譬如一般來說，政治決定都是社會市民大眾如何看、回應是怎樣，都是以這些來決定。所以，為何羅太今天答覆我們所有議員時不斷說要考慮、要再檢討等，即是以政治決定來說，是很容易做的，即平衡

現時社會上的看法來作出決定便可，那麼為何還要做那麼多，又要經歷那麼多過程，又要在兩年後才作檢討呢？這是我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的是，在未來的中期檢討完了後，萬一真的要減薪時，是否即時要減呢？剛才你答李卓人議員時答得不清晰，減薪與否你說要視乎市民的看法，看看結果是怎樣。但我想問的是，如果即時要減的話，你怎樣減呢？在7月1日履新時，合約內會否寫明在中期檢討後如果有調減的話你要接納呢？否則，萬一到時候你又說是不可以減，因為合約寫明是不能減的，很多時都是這樣。

**主席：**剛才她也答過一下了，梁議員，不過我稍後叫羅太簡單地再答一下吧。

**梁耀忠議員：**你可否說說你們在合約內是怎樣寫的呢？我想清楚知道是怎樣寫法。

**主席：**你先不要再問，梁議員，我知道你還有問題，不過我想先請他答一下。我們是否應再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回答，因為剛才梁議員提及的年份是2002年的，那不是羅太她們寫的。但是你能否解釋呢，秘書長？第39段那裏，哪位是最合適的人作答？其實應耀康秘書長剛才也想說一些東西。你明白梁議員的問題吧？哪位最適合為當年那些作解釋？是不是另外一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2002年的決定，其實這份文件已把當時的來龍去脈或理念很詳細地說了出來。剛才應耀康秘書長亦說過當時找了外聘的顧問公司進行了一些調查。

回到梁議員所說的"政治決定"這一句，據我瞭解，這是說用當時對於那羣D8的實任公務員實際由納稅人所承擔、所付出的那些薪酬加上福利開支的總數作為上限。當時這個決定，計算出來的數目大約是376萬，以此作為上限。其實是只此而已，是用一個上限，而不是深入到每條數裏面包括甚麼、不包括甚麼這樣的小數目去計算的。

在文件的另一段.....

**主席**：哪一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第44段，對不起，是第43段，同一份文件，亦清楚說明主要問責官員的聘用條件不會跟公務員的薪酬掛鈎。換言之，其實這裏談當時的數字包括甚麼、不包括甚麼，其實在這一句，純粹說這一句話，"政治決定"就是說上限不超過，而最後的建議亦是不超過這個上限的。

**主席**：羅太，你繼續回答第2條問題好嗎？即是合約怎樣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今日的文件建議，完全是建基於已有的制度、現有的制度，我沒辦法為未來、未發生的事作出預測，亦無可能在這裏為候任班子作出任何承諾。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有關政治助理參政的問題。因為在上星期五給我們的文件的附錄1裏面……

**主席**：哪一份文件，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就是上星期五放在桌上、沒有number的那份。

**主席**：即是……

**甘乃威議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主席**：即是當局提供的那份？

**甘乃威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請說。

**甘乃威議員：**附錄1，第3段有說過"鼓勵參政，建立梯隊"。當中說到，附錄1第2頁(三)提到，"新一屆政府將大力鼓勵有能力人士參政，並且建立梯隊，為港儲才。"我想問，你所說的"建立梯隊"、"鼓勵人士參政"，我想問，剛剛我說的這份文件是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寫的，但是剛才譚局長說到現屆政府有關政治助理本身究竟是否會參政的問題，其實我曾經在早前提過，在2006年《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中有提及，"出任初級的政治任命官員的職位以取得政務和政治經驗。如他們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則擔任上述職位的經驗會對他們有利。"我想搞清楚，現屆政府開設這些位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否讓這些新的、比較初級的，我想應稱為政治助理職級的人，有機會在日後進行參政，即包括參選？這個問題是問譚局長的。而有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即我要問羅太的是，她在這段所謂的"參政"、"建立梯隊"，是否包括好像現屆政府，其實他們有一個意願，就是這羣人吸收了經驗，日後也有機會進行參選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我已解釋過，在一個較闊的層面，隨着香港的政治制度進一步邁向普選和民主化，我們開拓更多參政、議政的途徑。這是一個大的背景。

剛才甘乃威議員所描述的，如果做完某一些政治委任的職位出來參政是否一定有利呢？這倒是見仁見智的。過往的例子也不是太多。做過問責局長出來參選立法會的，成功的例子是有的，現時仍是立法會內的同事。但是，政治助理由於是4年前才開始有，他們還未有機會出來參選。這個在實踐上仍然是有待觀察的。我個人的看法是，做過行政機關的職位是否對參選一定有利呢？這個真的很難說，是見仁見智吧。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譚局長，這是否他們發展政治助理職位的時候其中一個背後的目的？我想瞭解一下，究竟其中一個目的是否

想鼓勵他有機會日後去參選？成功與否是另一回事，即是他是否窩囊是另一回事。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不是這麼單向的。其實該份文件所述的是，隨着我們要邁向普選，包括行政長官本身及立法會，即是行政機關的首長及議會之內，我們希望香港有更多參政、議政的途徑。換言之，除了曾經從事行政機關的政治官員退任後是否可以考慮參選各級議會，又或者各級議會的議員如果有志進入行政機關，亦有多些渠道。這是互通的情況，亦是我們的大背景，就是我們希望開拓更多參政、議政、從政的途徑。這就是政策背景。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羅太答了我第.....

**主席：**是不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曾再三強調過，今次的架構重組並無影響到或更改到問責制的根本，所以問責制的原意是沿用下去的。

**主席：**局長，你說撥款幫助那些人日後參政，只適用於行政機關而已，是嗎？政府的政策就是，對於其他組織，是不會有撥款幫助他們找人參政的。政策是否這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會，不會，主席。我相信我的上任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大會交代過不少次，就是我們有幾個途徑幫助有志從政，無論是在議會或行政機關，特別是議會之內，包括譬如說我們在選舉時的一些資助。主席，你都記得，譬如每有一票，他是可以有補貼的。

第二、在區議會方面，我們亦透過民政事務局進行定期檢討，譬如他們的酬金或花費是否需要有所調整？立法會方面，我們最近都有一個建議，我知道立法會議員方面都有不同的意見，這個我們是聽到的。我相信，譬如在這幾方面，政府當局都會因應參



政的需要，我們與時並進，希望有一個定時的檢討。我自己看，我相信隨着進一步民主化，在這方面的人力及財政支援相應增加，都是我們應該去看的事。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官員引述第43段說，問責官員的聘用條件是不會跟隨公務員的薪酬掛鈎的。我們是很清楚明白這一點的。不過，同一段提到，最後一行說，"因此，我們建議不時進行檢討，時間由行政長官決定。"我想問，過去這麼多年，究竟"不時進行檢討"是檢討過多少次呢？而最近一次在何時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

**主席：**先讓他回答吧。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最近一次檢討當然是委托了鄭海泉先生主領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在前一陣子作出了一個建議，現屆政府亦有提上行政會議，通過了一個建議的增幅，但我理解到候任行政長官及班子決定不採納這個建議。這方面會交回候任行政長官及其班子決定下一任的薪酬。但現任來說，我們做了一個薪酬調整的檢討，並發出了報告，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交代過。

**主席：**他問你做過多少次？由2002年至今，是否只有最近那一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02年至今，我們應該做過兩次，因為換屆，我們通常是在換屆的時候做的。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不時"這個字，令我感覺到是不斷地，即經常性地做，但由2002年至今都有10年時間，卻只做過兩次。我覺得這樣未免"化學"了一些。還有，你剛才作補充時說換屆才檢討，即中間是不會檢討的。

如果是這樣，我剛才聽到羅太的說話，我倒很擔心了。因為剛才羅太回答我上一次的問題時，她說是沒有甚麼承諾的，但卻

又不斷告訴我們有中期檢討。於是我又問她在中期檢討的時候，如果市民大眾真的覺得薪酬過高而需要調低的話，你將如何？你說盡量會做的。剛才你回答李卓人時答得不清晰，我剛才追問你，你亦答得不清晰。接着我問你合約怎樣呢？你又說不可以為未來特區政府作出任何的承諾或決議。那即是怎樣呢？那個中期檢討究竟有甚麼作為呢？因為我現在想的是，現在你不斷說現在的時間不會檢討，時間緊迫，就沿用現有的機制來做好了。但是，我們已經很不滿你，你不作檢討，現在你又推卸說在中期檢討；但中期檢討，你又說不一定會落實，那即是怎樣呢，主席？這個薪酬是否正如剛才所說，要到下一屆，即再下一屆，然後才有機會更改呢？

**主席：**羅太，你說說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文件說過我們會檢討薪酬調整機制。我以前也回答了很多次。如果中期檢討提出了甚麼建議，社會大眾對此有強烈的看法，立法會議員也覺得需要即時執行，我們才可諮詢候任班子是否願意即時生效。對此，我今天不能告訴大家，需要徵詢候任班子才可以回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還有另外一件事是有關合約的。如果合約不寫明，屆時又可以以此為藉口，指是合約問題。主席，我要再問一次，因為合約沒有彈性，容許中期檢討，作出調校，那怎麼辦呢？換言之，就是要毀約？

**主席：**怎樣？羅太，你說清楚一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合約通常都有一些固定的規定，但你也可以看到，很多時候，即使是現屆政府，在自願的情況下都會調整薪酬的。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所以，我覺得最好能夠大家公公道道，對於這些問題，最好在合約清楚寫明，不要以為是民意向官員施壓。如果合約中清楚寫明，容許調整，這對大家都是公道的。我再次提醒政府做這件事。

**主席**：羅太已聽到你的意見了。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回應及跟進譚局長剛才的發言。譚局長剛才的發言給我的理解是，政府要面對未來的普選，希望培養及製造更多從政人才，其中一個方法是吸納更多人才加入政府擔任副局長，希望他們吸收經驗，為香港儲備人才。據我理解，他剛才的觀點是這樣的。

同時，他又說到，這些副局長將來的平台不單在行政機關發展，也可以在不同議會方面發展。我意識到的是立法會。我對此則有少許擔心。我想，培養人才是重要的，但首先要服務香港。換言之，以服務香港、服務市民為第一目標。不論是吸納正局長還是副局長，特別是副局長，一定要以服務社會為目標，而不是以學習為目標。

其實，外面的政黨或外面的立法會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就是"位少人多"，很多政黨有很多人都希望當立法會議員，正在排隊輪候，第二梯隊、第三梯隊，它們都在培養人才。我今早看報紙，任亮憲也要離開人民力量，因為不能"上位"。因為不能"上位"，便辭去了中委。

這證明了外面的位置很少，只有70個 —— 現在是60個 —— 人才則很多。政府還吸納一羣精英，加以培訓。將來做得好，就出來參選議會。局長剛才也cite了個example，指一位前問責官員，現在加入議會，而且很成功。那當然是說葉劉淑儀議員，她真的是成功，對嗎？

如果將來所有副局長都以此為目標，而不是以正局長為目標，只打算進入政府洗禮、學習。因為政府養他們，教導他們，以一套很好的機制培養他們，他們是精英。如果他們數年後，出來參選立法會議員，他們的條件是高一些、厲害一些，怎樣都較很多獨立或政黨培養的好。那豈不是跟外面那些有心進軍立法會的人士爭"上位"？其實，這樣反而造成與政黨的關係變得不容易。

我們經常強調，行政立法關係必須改善。但是，現在給政黨的感覺是，你們這羣人有機會搶他的位置或謀他的位置，那麼關係會更加惡化。所以，我想聽聽意見，如何拿捏那平衡點？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主席：**你也明白，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是，我也明白"大輝兄"說甚麼。我相信我剛才說得較為小心，我指出，隨着進一步民主化及普選，我們希望開拓更多議政、參政的渠道。我比較少認為，各個政治委任的階層都是培養從政人才的，因為我自己的經驗，擔任副局長已不是培養了，第一天便要出來"打仗"，其實並沒有甚麼時間培養。

我也同意林大輝議員所說的，加入行政機關工作，不是說以服務香港市民為先，其實應該是唯一的志願就是服務香港市民。如果他打算加入政府數年，為他培養基礎，讓他到外面可以即時當選立法會議席，我想，這未必一定這麼成功。我剛才回答議員之前的提問，認為現時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因為數年前才開始，7月才任滿，他們之後的政治生涯成功與否，可否參選議會等，則須拭目以待。現時因為沒有實踐以證明這件事，所以，我想，這件事暫時還是要看看實踐的情況。

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開設這些位置，特別是開設現時枱上的位置，是希望在行政機關中，在政治委任制度中，有新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開設，而他們的職責就是文件所載的。這是為行政機關政府施政來做事。

**林大輝議員：**局長，我想轉一轉問題。我知道政府特別鼓勵年青的有志之士加入成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是年青人。我想問問，你們在考慮聘用他或在篩選時，歲數是不是重要的關鍵呢？你也知道，如果請.....我則沒本事，如果我有本事，超過了50歲，提出申請，那是否應該不是重點呢？因為再工作5年，都已經57歲、58歲，那發展空間是不是低呢？你們所謂的"有志年青人士"，"年青"的年齡是怎樣分配的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年齡不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其實，相關的經歷，他的政治能力才是最重要。

**林大輝議員：**如果是同一個資歷、同一種情況，那是不是年青的較優先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很難是真的完全相同的，沒甚麼人可以是真的完全一樣。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接着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希望羅太坦白從寬，否則，我們對於你整個候任班子則會有很多的批評。主席，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一份遴選文件中.....

**主席：**哪一份？

**黃成智議員：**"副局長與政治助理的遴選"這份文件.....

**主席：**是，今早放在檯上的。請說。

**黃成智議員：**今早派的。我想，甘乃威議員剛才問過.....

**主席：**你說的是哪一段？

**黃成智議員：**裏面提到建立梯隊，增加梯級，加入政治問責團隊。但是，我聽回梁振英先生批評民主黨不讓其黨員加入問責團隊，並表示覺得很失望。我覺得梁振英這句話是在說謊。他絕對不會失望，他應該歡迎民主黨的人士不加入政府。因為作為問責團隊，

一個政治任命的組織，沒理由包攬不同立場、不同政見、不同價值取向的人士，在問責團隊中共同做事。

這裏說要吸納不同的梯隊，其實，我希望羅太告訴我，那是吸納一些現時與梁振英政治立場，即要討好中央、唯命是從的人加入政治團隊，是嗎？否則，政治團隊如何能夠磨合？如何為香港……不要說為香港了，為你的團隊認真服務呢？你還要為這梯隊建立更多人才。其實，已明顯，你根本事實上已經是政黨政治的前奏。當中有那麼多政黨人士，而政黨人士有不同的看法，我不知道你如何能夠磨合那麼多不同的政治人才，使那麼多不同政治觀念的人在政府運作。所以……

**主席：**聽到，聽到，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你坦白告訴我們，是不是為民建聯或工聯會，或為討好中央，或建立一個唯命是從的團隊呢？

**主席：**羅太，你也記得在星期六李鳳英議員已問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已經問過了。

**主席：**你們怎樣理解“道不同，不相為謀”。你一併回答一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也回答了一次。我指出，根本上，我們選人時，最重要看其背景、經歷及政治能力等，有很多政策局根本沒有涉及你剛才說的所謂政治立場、政治理念。如果是勞福局，我們便希望找到一位人士對勞福政策最熟悉的，人脈關係最廣，可以將來推動政策解說時說服力足夠等等，這才是我們的首要考慮。

梁先生也真的公開呼籲，所有政黨都歡迎它們推薦人才或者參與。事實上，我們也有會見過不同政黨背景的人。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問一問羅太，你怎樣看大家不同的政治理念，我正在問這個問題，你都不回答我。梁振英先生會不會接受民主黨平反六四的立場？

**主席：**不是的，她回答了一些。她說有些不是那麼政治化的。羅太，你再簡單說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我們在第7段已經說過，它說我們的理念，很多都是講對香港前途的分析，對自己有興趣的工作範圍的未來發展。我們並沒有檢驗他的政治立場。

**黃成智議員：**羅太，你這麼說其實是說謊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沒有說謊。

**黃成智議員：**……很簡單，最近我們問曾蔭權的班子怎樣看平反六四，沒有人夠膽走出來說。你們的班子如果成立之後，市民問他平反六四的看法，如果民主黨的成員在裏面，我告訴你，我們一定會說要求平反六四。到時怎樣了？難道你會說："你平反六四，麻煩你走。"是這樣嗎？你告訴我不是如果民主黨的人士入到問責班子之中，仍然可以公開說平反六四，公開說李旺陽根本不是自殺的，應該要徹查的；或者說應該盡快落實民主普選，過去2007年、2008年沒有普選，其實是一個錯誤的立場。你是否容許我們在這個班子裏講這些說話？不容許的時候，為甚麼你說你可以吸納民主黨的人？

**主席：**如果大家不讓官員回答，5分鐘後就停止。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在面試的過程之中，從來沒有提及這類政治上、政治立場的檢驗。

**黃成智議員：**如果你在面試的時候，有些人士說我的政治立場是平反六四。你會不會接納他們？就是這個問題而已。

**主席：**羅太，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不是……

**主席**：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新的特區政府應該聽到，他們在揀選人才的時候，黃成智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不應該任人為才，應該親疏有別，特別是民主黨的那些人，你千萬不要請，特別是泛民、反對派的你千萬不要請，因為他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覺得這些是他說的時候是一套，他叫你不要這麼做，將來他會用另一套打你的。他會用你親疏有別、揀選自己對的那一套，一定是這樣的。所以，我們已經看得慣了。

林大輝議員拿着"從政"二字無限擴大，借題發揮。他的那個說法與民主黨差不多的，即是講到"從政"好像為一些建制派、親政府的政黨去培養人才一樣，我覺得這些說法其實都是非常可笑的。我們過去一直以來都說香港的從政人才都是不足的，所以不管政黨有責任去培養人才，希望將來可以出來參選，甚至進入政府為香港市民服務。政府當然也有責任培養政治人才，提高管理質素。這些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嗎？所以我覺得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

另外，今早我也聽了相當長的時間，有些同事說曾蔭權下台，換一個梁振英應該是一個人治上，不是一個制度上的改革，我覺得非常奇怪。如果我們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一個任期屆滿的行政長官透過選舉產生出來，我們不是換人，換甚麼呢？是不是要換制度呢？我們的制度怎樣換呢？透過甚麼機制去換呢？透過選舉產生一個新的行政長官出來，這正正要履行一個民主制度，透過一個選舉履行法制、政治的制度，那有甚麼不對呢？我覺得很奇怪。

如果說我們現在實行的制度好像公路上牛拖着的車一樣，我們是否要經過一個檢討，先將這隻牛拖着的車拉下來，我們不要再走了，我們要等一輛法拉利、等一輛跑車出來才前進？是不是要這樣呢？為甚麼不可以說我們現在走得慢，多加兩匹馬，或者多加兩頭牛，可以走快一點，然後我們再檢討，再發明一輛法拉利，有甚麼不妥當？



主席，雖然今早我聽了很多新鮮的事，但似乎來來去去都沒有去到重點。主席，我很希望你可以主持公道，是嗎？你剛才讀出一封信，這封信我叫你拿出來，你說他不肯拿出來。但是，在會議上宣讀一封信，好像提交一份文件一樣。主席，你都知道，是嗎？為甚麼不肯拿那封信出來？如果說擔心被人知道他們的身份，既然有聯署公開的信，就應該在這裏公開。我希望大家做事光明磊落，不要在黑箱作業。

**主席：**陳議員，我已經告訴你了，他給予名單上的議員，秘書處也跟他接觸過，他希望給予名單.....但是，他協助我們審議這個方案。我希望.....其實有其他.....

**陳鑑林議員：**給甚麼名單上的議員？

**主席：**.....其他議員都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提及收到這封信，我希望.....

**陳鑑林議員：**我沒有收到。

**主席：**.....我們聽到陳議員的說法，我們希望那些公務員.....發給我們的公務員也正在看這個會議。陳議員提出要求，其實也很公道的，我希望那些公務員盡快與秘書處聯絡。既然你可以向我們提供，也歡迎我們在會議提出，那麼陳議員希望所有議員都可以看到那封信。我希望聽到的公務員盡快與秘書處聯絡，給予批准，令到不止是名單上的議員，而是所有議員和官員都可以知悉內容。

再說一次，他們是當時小圈子選舉，在報紙登過一篇"豬狼都不要，都不選"的那一班高級公務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你也不是很公平吧，你只是讀一篇他不願意公開的信。另外，你不說其他支持架構重組的意見，你不公道的。

**主席：**不是，我們可以讀出那些的，陳議員，我同意你所說。

**陳鑑林議員：**是了，你不應該選擇性去讀，是嗎？你作為主席，你不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因為剛才他們說起那個問題，這些是問題。

**陳鑑林議員**：說起甚麼問題都有相關的，是嗎？你讀吧。

**主席**：甚麼，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將所有submissions的信全部讀出來，最好花3小時。我贊成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我都要公道，包括.....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

**陳鑑林議員**：你作為主席如果這樣做，你可以這樣做的，你嘗試一下.....

**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

**主席**：你聽他說下去.....

**李永達議員**：現在是我的程序問題，我先說。我贊成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我贊成在聆訊的時候，所有寫過信來的人，全部——主席，一次過讀出來，然後讓他們問問題。我贊成，我希望主席在這個問題上舉手，我贊成的。我贊成將所有信件讀出來，花幾小時。我贊成啊。

**主席**：不是，我相信陳議員說那些公務員的信件。秘書很快可以拿一封.....

**李永達議員**：我贊成全部讀出來。

**主席**：幾個公務員團體出了名字很支持的，後來都引起社會有爭議，說為甚麼政治中立會這樣。如果可以的，秘書會拿出來，我會讀出。但是，是不是要全部讀出，難道我們收到1 000封信.....

**李永達議員：**讀出全部信件。

**主席：**我覺得陳議員也不是要求這樣做。是不是，陳議員？你只想讀出公務員的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最主要是你提交文件給委員會，必須要公公正正，是嗎？我剛才要求你將那份文件給我，因為我事實上沒有收到這份文件，在財委會上是沒有的。但是，你宣讀，即是提交了，為甚麼你又不肯給我呢？為甚麼你選擇性提交這份文件呢？其他你又不給？所以我覺得你是有責任的。

**主席：**對了，我都說了，我們或秘書處現時再聯絡那些公務員，說有議員希望看到那份文件。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不太接受委員挑戰主席是否公道，所以為了客觀上起見，我建議主席考慮或請同事決定，是否把所有公務員團體及個人……因為陳鑑林議員很堅持這東西，在大會裏讀一次——由主席讀出來——讀完後，大家便舒服一點，便沒有人再挑戰你。我不喜歡有些同事不斷把……我現在未說完，我正在發言，陳鑑林議員，我現在是贊成你的意見呀，我贊成你說，你讀出一篇，便記得讀，我贊成由大家決定，是否把所有公務員團體的信在這裏讀一次便可以，不用再爭論了。我建議主席就這個問題作一個決定，我建議用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把公務員團體的信，全部在這裏讀一次。為何要處理，主席？如果有人反對這個問題，我是贊成的，請你處理。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如此建議？

**李永達議員：**不，現時是我建議，主席……

**主席：**是你建議……

**李永達議員：**……是我建議。

**主席**：……你不要理會陳議員了。

**李永達議員**：是我建議。

**主席**：李議員說要把所有東西讀一次，是嗎？

**李永達議員**：公務員團體……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必須要澄清，我並非要你讀出所有信件，我只說你讀那封信，即猶如提交那份文件，但我要你給我，你又不給我，你是不對的吧。

**李永達議員**：主席，程序……你可否處理我的程序？我現在建議……因為陳鑑林議員在此質疑，我便建議大會考慮、支持我的意見，把所有公務員團體的信在這裏讀一次。

**主席**：如果議員有動議、是有意見的，我們希望較遲一步才處理，現時順帶一提，有議員提出有些意見想提出，亦要大家表示是否支持，我希望大家遲一步做，亦希望把它寫出來。

但是，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希望議員提問。陳議員問到他很想看到那份文件，我是很明白的，我現時亦會請秘書處——因為那羣人真的是人，是聯絡到他們的——向那羣高級公務員解釋，各議員均想看到、官員均想看到，我們問他可否批准，我們會尊重他。為何我要讀出來呢？因為他是給我們的，他想我們在審議時提出，但我希望那羣公務員也明白，每位議員也想看到，我們現在會處理這件事。

下一位是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既然那封信是有署名給你們的……

**主席**：沒有署名。

**黃定光議員**：沒有署名便應該公開了，是否致立法會議員呢？還是致某某議員呢？如果是某某議員的私人信件，為何你要在這個會議上拿出來呢？如果你在會議上拿出來宣讀的話——我剛才在休息的時間回去找，卻找不到這封信。主席，是否有署名的呢？

**主席**：沒有署名的，他說他們是一羣高級公務員。

**黃定光議員**：沒有署名，是attention給誰的呢？

**主席**：是給我們，電郵給我們的。

**黃定光議員**：電郵是給誰的呢？

**主席**：我相信是給立法會議員了。

**黃定光議員**：相信給立法會議員，如果是你相信，主席，我希望你應該交給大會作為文件，提交給我們也研究一下，好嗎？

**主席**：我已經對大家說，秘書處曾聯絡他們，他們說希望維持只給電郵所發的那一羣議員，但現時大家均聽到……

**黃定光議員**：哪一羣呢？我不知道是哪一羣。

**主席**：我都不知道是其他哪些，但我聽到在其他……

**黃定光議員**：他如果電郵給你閣下的話，只是attention給你……

**主席**：沒有……

**黃定光議員**：……何來一羣呢？你怎知是一羣呢？

**主席**：因為秘書處問過他……秘書，說一說吧，你與他們聯絡，他怎樣說？秘書。

**秘書**：好的，多謝主席。就有關函件的副本，是在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裏討論的。剛才在會議席上，我們收到那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對我們說，該封e-mail只給了一部分議員，而該羣公務員組織只希望該封e-mail只發送給他們指定的議員。這是我們收到的訊息。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如果他希望這樣，主席便不要引用那封信，在會議上作為文件宣讀，OK？

第二個問題，我想與我們這次審議有關，財務委員會審議這個撥款，已經相當長時間了，我聽來聽去——我是第一次發言——我聽來聽去均是“三幅被”，我希望主席盡快處理有關程序，盡快考慮發言應該去到……剛才是5分鐘嗎？現在重複這麼多次發言，你要把發言時間縮短了。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聽到了你的意見，議員也聽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沒有話說，我按錯了。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同事查問聘請副司長的資歷及考慮有甚麼資格。每一個做政治問責的官員，均一定要有品格審查，我相信亦應該有工作能力的審查。有一些人——我在上星期六提及了姓名，羅太說不要說人了，我現在便不說人，即普遍地說——或有一些前局長任職的時候，均曾經被審計署署長批評他的過失，當我們考慮這些人做副司長人選的時候，這些他以前犯過的錯失、被批評的錯失，會否拿出來作回一個考慮的因素呢？因為以前做局長，現時做副司長，這是升級的，並非就這樣做回局長。除了羅太經常說那數個標準——政治能量、能力及人脈關係是否夠寬闊之外——他以往做過的事、往績，尤其是一些差的往績、出了問題的往績，這個數人小組會否考慮的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副司長並非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的，但是，在選拔的時候，肯定會考慮那個人的能力。至於傳言的那些人選，在這個階段，全部純粹是揣測。

**何秀蘭議員：**我要跟進了，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剛才羅太說到，她在勞工及福利局的人選——剛才有同事問——她說作為局長，要熟悉政策、要有人脈，而政務司副司長橫跨教育、勞福及文化。如果我們期望這個副司長無論在政治能量、人脈、資歷、能力各方面，均應該較局長好，我們這個是否一個合邏輯的期望，還是原來局長在這些各方面的要求均會較嚴格，但反而副司長是會疏鬆一點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候任行政長官在選拔人才的時候是有他的要求，當然亦會回到理念、承擔、能力及政治能力。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否就是理念、承擔，便可以蓋過政治能量、資歷、能力這數方面呢？如果以羅太自己來說，她當時擔任教育局的常任秘書長——這也要肯定羅太，她也修讀了一張教育文憑，如此忙碌也修讀了一個——因為她覺得，沒有這個資歷，與教育界相處的時候或許“未夠秤”，一定要有這些專業的訓練，然後才可以與教育界.....與張文光議員討論政策、辯論政策。

但是，這個政務司副司長橫跨3個政策局，我們是否有合理期望，他應該在資歷、人脈及能力方面均有一定份量，起碼在其中一個要有一定份量？我們不期望每個也是通才，但是起碼在一個方面要有一個專業的資格，而其他那些均要有一定的認識。羅太

是否在告訴我們，只要有承擔、說理念這些虛無縹緲的，便可以蓋過其他那些客觀標準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任何機構，越走到高層，對專業知識的要求便會越低，因為他管理的範疇會越來越寬闊，反而他的協調、統籌能力、管理能力等那些便會變得更重要。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方面我真的又要再提及審計署署長的兩份報告。從該兩份報告看來，一些前朝官員在行政能力和解難能力方面，真的低得不得了，才會出現這些問題。我希望候任特首在考慮政務司副司長時，一定要拿出一套客觀的標準來見人，不可以就這樣虛無縹緲地說承擔和理念，最後原來卻用人唯親，令所有人都覺得新的人選是毫無公信力。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從這兩天的提問中發現 —— 其實一早發現 —— 立法會議員根本連自己身份也未明，妾身未明。等於"羅范"坐在這裏也一樣，她是甚麼身份呢？現時面對這羣官員，以及現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候任辦公室的主管 —— 運籌帷幄，統籌整個候任班子的便是羅太，對嗎？

但是，議員卻未能搞清楚自己是甚麼。說兩句跟政府不中聽的，忽然變了民主派；而奉旨要為政府護航的，在這個委員會一定要令你過關。大家要搞清楚自己是甚麼角色，每每提醒我們說話不要重複，我們是議員來的。然後一樣有人發表意見5分鐘，有些人坐在這裏的目的是要你快點完會，然後給你一點壓力 —— 我尚未出招，這幾天我都沒有提問，有那麼多議員提問，明天還有一天時間，我有這麼一大疊資料尚未提出。

**主席：**明天只有半天時間而已。

**黃毓民議員：**半天而已，有本事就"搞掂"我那一疊資料。這些便是議員。譚志源你卻"出口術"，希望這兩天"搞掂"，大家寫生死狀吧。阻攔你是要找出細節，否則你何須做一份"副局長與政治助理的遴



選"文件讓我們看呢？迫你一分便吐出一分，這些不是應該一早放在相關文件中的嗎？是否一早便應該有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檢討的文件？這樣梁振英團隊對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看法和檢討，才能為5司14局的架構重組找到理論註腳，而不是這樣，"搏晒懵"，比小學生交功課還要糟糕——迫你交一次，才交一份文件；再迫你交，才再交第二份文件。這是甚麼候任政府？質素如此低，將來如何管治香港？不罵你也不行，弄份文件來也錯漏百出。

談理念，甚麼理念？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表明要發展問責制——這個問責制應該要槍斃了，還說要發展。他說要"發展問責制，建立團隊，增加梯階，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政治問責團隊，吸收經驗，儲備人才"，"問責官員的薪酬要與經驗和能力相匹配"——這是CY自己主觀的願望，還是有客觀標準？聘用人的時候有沒有呢？

"工作要具實質，要增加透明度，要多面向羣眾"——全部都是"阿媽係女人"的道理；"唔食飯會餓死"，"有病不看醫生會'瓜老襯'"——這些全都是因果關係，這些說法是"阿媽係女人"。我們要的是，你要深切檢討現階段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錯漏在哪裏，而不是忽然"叮"一句出來，指有輿論認為政治助理的薪酬好像過高，所以，我們現時將這職位一拆四。

政治助理的薪酬過高，副局長的薪酬不高？局長不高？有沒有檢討呢？今天上午提及關於薪酬待遇的問題，正正是因為這樣，對嗎？你以為你們很了不起嗎？拿這些垃圾來，還要迫你們才有。

當然，我們對有些政黨雙重標準也不以為然，即是你有透明度，他說你戲弄他，會妨礙私隱；你關上門，他又說你黑箱作業，用人唯親。沒有辦法的，嘴巴生在人家那裏，但你要做得很清楚，便不會予人口實了。整個遴選便是這樣，有沒有發邀請信給政黨呢？羅太，我想問你，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所謂"公開選拔"和"遴選"，你說"邀請政黨、社團和各界推薦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人選"，有沒有信函可以讓我看看？有沒有呢？還是口頭邀請？你回答我吧，只回答這條問題便可以了，還有10秒。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是口頭邀請。

**主席：**哦，口頭邀請。好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曾有新聞稿出過。

**主席**：社團你也邀請？

**黃毓民議員**：口頭邀請，即是有些你邀請，有些你不邀請了，對嗎？你這裏寫明"邀請政黨"，怎能以口頭邀請呢？你有沒有口頭邀請我呢？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些同事說今次遴選是選美，我覺得這是言重了，我覺得是選妃多點。因為選美也有一個標準，三圍尺碼或者智慧與美貌並重。但是，選妃則無須.....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說回文件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不、這是比喻來的。

**主席**：有些比喻不要侮辱某方面的人便最好了。

**梁國雄議員**：不，問題是.....

**黃毓民議員**：選美可以選男人的。

**梁國雄議員**：.....這是contest，選妃則不是，我看.....

**主席**：選甚麼？

**梁國雄議員**：選妃。

**主席**：甚麼妃？

**梁國雄議員**：妃嬪。

**主席**：我希望你不要再拿女性的事情用作比喻。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錯了，你燒了中國文學吧。

**主席**：請你就這份文件提出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和你就這問題已爭論很多次，你燒了中國文學吧。你知道甚麼是文化？不如將"妃"字也刪除.....

**黃毓民議員**：沒有說錯！

**梁國雄議員**：不，我認為這太過分了，這是中國文化裏面.....

**主席**：現時香港有何文化有選甚麼妃？

**梁國雄議員**：不能借古諷今的？那麼，你不要提及皇帝，你經常罵人是"保皇黨"，你贊成皇帝的價值觀念嗎？

**主席**：我請你就這份文件提出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會聽從你的，你趕我出去吧。這是中國古老的文化，對帝王、將相侮辱婦女的事情，對嗎？

**主席**：即是你現在想繼續.....你繼續提出問題。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你完全沒有標準，選美是有標準，十日所視，直播；選妃則是暗室政治。林彪叫兒子林立果去選妃，全國各地上了年紀的人都知道，"五七一工程紀要"，毛澤東批評林立果"選妃"是非常腐敗、封建。這個問題是甚麼呢？(席上有其他委員發言)"五七一工程紀要"不就是林彪要殺毛澤東了。他批立"五七一

工程紀要"時.....你知道共產黨的了，你不要當我不懂，我知道你懂很多事情。"五七一工程紀要"當然不是說選妃。所以，中國文化博大精深，帝王將相之術，其他委員也懂得。

很簡單，你沒有這個標準便很難搞。梁振英有說過的，他的政綱有提及，即是現時這份文件是抄過來而已，我最熟識他的政綱了。很簡單，他談到問責及政治人才有5點。現時政治助理的遴選和招攬人才方面，你說他邀請政黨，剛才黃毓民議員問你如何邀請。有句話是"口講口賠"，即是閒談間，你說："毓民'，你好嗎？你沒有事嗎？你死得沒有，還未死嗎？"這樣一句，你抽了一句出來，問候了他。然後問"毓民'，你買了棺材沒有？"也是問候他。

所以，我認為問題在於，如果你真的認為過去的遴選有何不妥善，你應該說出來。你現在說你親自去遴選，對嗎？但是，問題在於，如果你真的要訓練政治人才，你不在政黨中尋找，那去哪裏找呢？因為那夥人未必最能幹，但他們已表明想做政治了，對嗎？今天跟你對壘的人.....我都是一個政黨，我的政黨其實不可稱為政黨，只可稱為政團而已.....就走到外面的海洋尋找，你真是甚麼.....道家嗎？相忘於江湖嗎？是沒可能的事。如果你是每一個政黨去找，找到了，那些人不來，沒話可說，對嗎？你不是這樣，你到外面找，那即是沒有標準了。你一方面指，有些政黨不讓人去面試，覺得"唔過癮"，那你有沒有檢討過《基本法》規定政黨的人不可以選特首，或選了後也要辭職呢？這個最重要的改革，你有沒有說呢？有沒有做呢？對嗎？

所以，我自己私人會覺得，你這份文件真的不能過關。我覺得最好的是甚麼呢，就是你將從前的事情與現在的事情作一個比較就最好了，即是說，你如何令現在進行的遴選更為公開、更為透明，對嗎？你現在沒有。

**主席：**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被她"吹漲"。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跟進我剛才問的那個問題。其實譚局長的說法是"為政府或社會培養政治人才"。在這方面，我覺得在分析上是一個客觀和制度上的效果，即是說，有些人進入政府工作了，他儲存了一些政治或行政經驗，日後他有這個基礎，他可能想參選。這方面，政府並沒有甚麼所謂立場的表示，即是說，你做了這些工作，當然你可以參選或不選，這個所謂做了這件事的客觀效果，這點我就沒有甚麼可以批評。每個人都是這樣的，如果你

曾在政府當法定機構的委員，日後你要從政，有這種經驗會較好，這點我們明白。但是，羅太的答覆.....這份新聞稿，其實是一個主觀上的意願，其寫法是："我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除非這句說話所指的從政，只是解釋或縮窄為只在政府工作才稱為從政。但是，我以這個說法跟梁先生最近落區所說的所謂從政，其實包括於政府工作，以及日後會參與各級選舉的工作為之從政。為何我剛才這麼問呢？這個跟財委會撥款予局長聘請政助的做法，與現屆政府的寫法是有出入的，因為我們沒有甚麼需要這麼做。

我現在很具體地問一問吧，羅太，因為副局長那個所謂遴選過程已進行了數天，我想問一問有關那5位遴選委員，有沒有人問過那些局長，他們有沒有興趣日後想參與任何香港的各級選舉，我想問他們有沒有問過這方面的資料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面試時是沒有的。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那麼我想問，羅太在新聞公布中第3段，我想讀出："我特別"——這個"我"指梁振英——"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這個"從政"的意思，羅太你可否向我解釋一下，意思是否包括不單在政府工作，亦包括日後在政府以外參與各級選舉的工作呢，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首要考慮是他是否適合擔任副局和政助，能不能夠勝任我們附件10、11所提出他們的職責，這個才是首要的考慮。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這當然是首要考慮，但我想問，正如我說，這份新聞稿是梁先生寫出來的，你可不可以否定我的說法，就是這個寫

法本身其實是包括在政府工作，以及日後他離開政府後，他可以——作為他獲得的經驗——參與各級選舉的一些政治儲備或能量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但這個並不是面試或我們挑選的主要考慮。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個不是主要，但這是一個因素。那麼，我想問譚局長，以往在討論這個所謂"旋轉門"時，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有份參與。譬如說，一方面，你讓那些局長、副局長，甚至是政治助理有機會日後再參選，即完成那屆後出去參選，他們有沒有一個內部討論，如何令政府本身沒有用到公帑為某些政黨用這個所謂"公家職位"、公務職位去訓練那個政黨出去參選的政治人才，你有沒有討論過這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有限的掌握之中，當時"旋轉門"的討論，如果是牽涉到公務員事務局的立場，最主要都是相關於如果由公務員背景出任政治委任官員，會不會在任滿時可以返回公務員隊伍。當時的政策決定是決定了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本身外，其他就沒有這個"旋轉門"制度。換言之，譬如我們這些政務官出身的，我如果不當局長的話，我想當回政務主任，基本上我要由AO再考過。

但是，第二、關於用政府資源等，我們沒有直接討論，但我相信，那個原則可能是看看可否這麼應用，就是說，我們現時在各級選舉中，都有比較明確的規定，在職官員是不可以用工作時間、不可以用政府資源來進行任何選舉工程事宜。我相信，如果貫徹這個原則，我相信你可以從這個原則的思路往下思考，亦是為何剛才我較早所說的，現在我們提交給大家的開設職位的文件，我們在職責範圍也只述及他加入政府、行政機關後，他在相應的位置所履行的施政職責是甚麼，在這個基礎下，尋求大家的撥款。多謝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上一節問的那個問題，羅太未答覆的，就是關於一些服務應有的承諾。我們公民黨有問到有關這些政治助理……暫時先撇開局長方面，即政治助理出席立法會及區議會方面，那些次數的表現亦非常差。就是說，答覆我們方面，有關那9個政治助理，超過一半都是低於20或僅僅過20次，是指由2008年至今，是指立法會加區議會。當然，這裏有一個註腳，指出其實不止的，不過沒有計算而已。這已很有問題，因為區議會、立法會都是有紀錄的，如果你真是有出席，有代表政府進行任何政治聯繫或負責發言方面的事。所以，我想問羅太，第一點，你覺得這個是否有問題？目前政治助理的工作，特別是我剛才提到他們擔當"狗仔隊"那事，我覺得真是非常不恰當，我上次提出時，我看到羅太也點頭的，我都想聽你說一說，是否擔當"狗仔隊"真的不應該是他們的工作；另外就是他們出席區議會這方面，或立法會方面，是否有一個服務承諾，即每一個政治助理會出席多少次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在這些會議上已再三重申，原則上，我們真的同意，副局或局長他們未必要同時出席，但最低限度應該參加那些事務委員會，他們要做領隊的。如果他有特別原因不能出席，那當然另當別論。至於政助，他是應該多些出席事務委員會，抑或應該是區議會，抑或是更廣泛地接觸市民呢，我相信這方面留待他局內的分工。今天我不能夠提供一個數字的承諾，但大家議員的聲音，我們聽得很清楚，我相信候任行政長官一定會跟他的團隊商討，將來他們出席你們的事務委員會時，你們可以再在那時要求他們提供一個具體的承諾。

**主席：**"狗仔隊"方面，你一併回答，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關於"狗仔隊"，我早前已說過，如果行政、立法的關係好，大家有許多政策都在事前已談得好，需要"狗仔隊"的情況就可以完全減少了。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正正是問題所在。因為如果你說，立法會應該信任特區政府，在某程度上來說，我覺得是的，因為新政府未上場，你是否應該對它信任，先讓它行一步。

但問題是，我們不是第一次被人欺騙。你想一想，政治助理進行了一大場諮詢，你當年都是信誓旦旦，說他會做政治聯繫。但是，由2008年到現在4年，大家都看到，你說政治助理有沒有做政治聯繫，他去聯繫建制派，我不敢說；但是，他絕對真的不是聯繫民主派，我相信你問民主派，我相信，羅太，你自己也看到，他的確沒有聯繫這一方面。

你說出席區議會，一樣這麼差。我告訴你，即使出席團體的情況，我都有問。如果你翻看有關的數字，最多的是出席一些公眾諮詢、論壇，是180次，這是發展局的政治助理。老實說，4年來這不算多。最少的那位，出席58次，是食物及衛生局的政治助理，指的是出席一些社區活動等。你怎樣看這份成績表，都是不理想的。

但是，羅太說好，亦在政府給我們的答案裏說非常好，表示政治助理做到這工作。但是，如果政治助理做到工作，你便不會由十多萬元減到現在的情況。你是騙不到人的，無論你如何爭辯政治助理已做好他的工作，我相信人是有眼看的。

我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被人欺騙，為何我們要第二次相信梁振英，分別在哪裏呢？是否因為梁先生跟曾蔭權不同，所以，政治助理會做多些？

所以，為何我問你一些客觀數字，例如我上一輪的問題就是，拿着梁先生的政綱，這是他自己的政綱，你告訴我，梁先生可否承諾1年、2年、3年，究竟哪個政綱他做得到。現在，同樣地，我問你關於政治助理，請你說出一項具體的事，讓我們可以用來量度，你不可以每一次我問你問題，你都說這是強人所難或等他上場，大家商量後才告訴你，你每一個答案都是這樣，你說等他上場後，遲一點才告訴你。

我覺得要求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不算太過過分。

**主席：**余議員，聽到你的問題了。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跟進政治助理這個問題。剛才羅太在我早前問的時候，她還未答我，我希望她一併回答，如果這些"狗仔隊"，即政治助理做"狗仔隊"，譬如他在這裏守3日，這樣便沒有做工作，這些時間如何計算呢？你是否要他補回時間，或是要他交足工課，抑或根本上，這些政治助理是沒有工時的，任由他做，總而言，你喜歡怎樣做，怎樣用他們也可以，請你告訴我是否這個情況。如果是的話，請你公開告訴政治助理，他做政治助理後，隨時沒有時間回家，甚麼也不用做，在這裏做"狗仔隊"便可以。

第二、你在整個過程當中.....

**主席**：不如先讓她回答，好嗎？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好的。

**主席**：羅太。是否這樣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不單止是政治助理沒有標準工時.....

**主席**：所有人都沒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現在所有人都沒有，包括今天坐在這裏的人和公務員等，很多都沒有。我想大家互相體諒、互相包容，我們開會如果效率高一點，大家都可以多點時間陪家人。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即是說，羅太你鼓勵其他局長、副局長，都好像政治助理般，做一些無謂的事，拿着板在外面登記議員名字，是否這樣呢？我現在是說這個工作，這個工作是毫無意義。對政府來說，可能有意義，因為是來"看住"建制派.....

**主席：**先讓羅太說一說，是否真的這麼有意義，請你解釋給議員知，公眾都想知道，為甚麼在外面拿着一塊板是這麼有意義？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當然，如果議員對一些問題有分歧，我想外國的議會都可能要點算人數、投票，這工作是無可避免的。而且這個情況，我想不是恆常這樣，在一些非常時期才會這樣，我們的政治助理亦有很多職務，不是專做"狗仔隊"。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但是，在這裏花了數天已經浪費時間。主席，我希望羅太能夠具體一點看清楚，究竟這些政治助理是否沒有其他用途，只是做這些拿着板點名的工作。

我想問一問譚局長，我希望你看一看，羅太剛剛今天才給我們的這份文件，即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她說到當中的理念。我想問問譚局長，過去，你們現屆政府評估現在的政治助理，是否達到這個目的呢？達不到的原因是甚麼呢？請你給羅太一些建議，羅太說很有理想，希望真的可以做到階梯、真的可以做到團隊。

但是，剛才余若薇議員說得很清楚，我們看到現時的政治助理根本上達不到這個目的。我想問譚局長，你的評估是甚麼，以及做不到的原因是甚麼，請你現在告訴你旁邊的羅太，為何做不到，你希望她如何可以做到呢？

**主席：**局長，你沒份草擬這份文件的，對嗎？你有沒有東西想回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許我這樣回答吧，在現屆來說，政治助理是一個4年前開始設立的制度。我理解社會上有不少批評的意見，部分是針對政治助理，他們是否可以履行到他們所要肩負的任務呢？

在早期的時候，當然，黃成智議員應該記得，最早期的時候，首先出現的批評主要是環繞着政治助理的履歷和他的政治歷練跟他所收到的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呢？另外，第二就是，跟類似總薪酬收入的公務員本身，是否有一個不相適應的地方等，是以這些批評為主。

當然，到了一段時間後，大家開始看到有部分政治助理，在他的stakeholders，在他的持份者裏面，開始有一些工作表現。我自己當年做特首辦主任的時候，我也收到一些回應。舉一個例子，在教育範疇，相關的政治助理跟學校及很多校長會等，都有不少接觸。另一個例子，譬如勞福局的政治助理，特別是在該局處理家暴條例的修訂時，都跟不少議員和一些持份者保持比較緊密的溝通。

我相信隨着落實的時間，大家開始適應政治助理的角色時，大家都進入角色。我同意有一個缺陷，就是因為他們很多時不是站在台前，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到，出席立法會會議，過往的而且確，過往數年我們安排政治委任官員，多數都是局長或副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我記憶中，很少有政治助理正式出席委員會會議，甚至回答問題，這是一個客觀事實，個別是有的，但客觀上不多。

故此，把這些客觀指標變成從數字上來看，可能覺得他們的出席率偏低。但是，不代表他們沒有盡他們的本份，特別是跟持份者的交往。

在未來，因應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我們現屆政府向候任辦提出了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因應薪酬水平的建議，而獨立委員會亦作出了一個建議，我們將它的水平調低了，現在降至上限10萬元。另一個跟候任辦溝通的是建議政治助理可以多些讓公眾看到他們的工作，故此，有一個所謂轉型需要，多一些去到社區，特別剛才議員提到，落區議會或相關地方的團體、政黨組織等，我們預期在轉型後，政治助理可以發揮到這方面的作用。

我相信當候任班子上任，如果政治助理到位的時候，大家是否可以繼續從轉型後的工作給他們一些監督和監察呢？我相信候任班子在另一份文件裏也有提到，會給他們一些工作目標或指標。我相信在這個處境裏面，候任行政長官可能會要求政治助理出席區議會或一些地區組織的時候，無論是量的要求或質的要求，我相信都會作出。

我相信在我跟候任班子或候任特首辦主管的溝通上，我有這個理解，希望這方面可以稍為回應到議員剛才所提的關注。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仍然是問關於政務司副司長。現時的候任政府，與上一屆一樣，說政治任命制是要培訓政治人才，為香港的政治人才庫作儲備。

能成為一個政務司副司長，理論上、實際上的政治能力都應該較局長為高。但是，在現時在構思中，是否已經找到這種質素高一線的人來當政務司副司長，還是仍然會接受將來的人選在上場之後還可以慢慢培訓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由始至終都說，選政治問責班子，尤其是主要官員，他們是要服務社會，就是以能夠勝任其職責範圍為主，並非說培養政治人才。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我就當羅太今次答得很清晰，即是如果開設政務司副司長的職位，這個人選一定要是已經成才的政治人，而不是上場才慢慢來做，慢慢培訓。

政務司副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分工又如何呢？因為他橫跨3個政策局，他到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審議的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局長出來，還是政務司副司長出來呢？現時是有局長和副局長，他們之間的分工已慢慢成形，讓議會及公眾看，都是很清晰的。譬如好像醫療及食物安全，周一嶽和梁卓偉兩位，他們的分工是相當清楚的。但是，環境局邱騰華和潘潔的合作關係卻不行，潘潔副局長就算肯來，都答到"一獲泡"，要由局長"出馬"，然後才做得到。這些副局長完全無法幫忙在這裏做政治工作；將來還多了一層，有政務司副司長。這3個職位是如何分工呢？是不是仍然因人而異，摸着石頭過河呢？在現時的構思中，有沒有一個較清晰的想法呢？

**主席：**這個問題問了很多次。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答了很多次，我稍後再說。

**主席：**不過你總是答得不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我想大家，尤其是何議員，看看我們的附件3，以及我們在上星期放在桌上的文件的附錄1，既有一個原則上的分工，亦有一個具體的例子是如何做……這是附錄2，不是附錄1。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看過，我看過這些文件，但是並不清晰。你能否回答我們，事情去到哪個程度會由副司長來呢？因為教育方面亦有很多問題，有輕有重，你是否可以告訴我們，在一些重要問題上，副司長無可避免一定要來，以及橫跨這幾個政策部門的，都一定是副司長出來，而不是只有局長或副局長走出來回應我們，甚至無法給予答案？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那件事應該是誰來，基本原則應該是最熟悉那件事的一位來，以及他參與最多，就應該是他來。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所謂政治問責，很多局長為何被人叫他下台，明顯他都不是最熟悉那件事，他都不是"落手落腳"做的人，但為何公眾或議會覺得，出了大問題的時候，要叫那個問責局長下台，而不是"落手落腳"做的公務員呢？因為你擺出一個名稱，叫做政治問責，其實往往最熟悉那件事的，就真是做那件事情的公務員，但是我們不會要求公務員下台，我們只是要求懲處。

所以，主席，為何問題經常問來問去都要重複呢？第一、是否說得清楚；第二、有時是會自相矛盾的。但是，我都預計她不會很清楚，所以我這個是用來作紀錄的。

另外，稍後在下一輪，我會跟進副司長除了向下垂直，影響局長和副局長的關係之外，其實他向上對政務司司長，甚至特首的工作方式，都是有影響的。不過，我稍後在下一輪再問。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早有其他會議撞時間，雖然不是在立法會內，所以現在才能夠問問題。

主席，我想問問羅太，仍然是關於文化局方面。當然，我其實都聽過羅太說過很多次，就是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都是一個團隊工作的。我當然覺得有團隊精神是重要的。我以前見到周一嶽局長下面，那時梁卓偉醫生或教授未轉到特首辦之前，他常常與"阿Paul"一起行"仔哋"，即我們在立法會內常常看到他們兩人在一起。我覺得有這樣的副局長，本身他自己對那方面的認識是豐富的，又有一個這樣的助手，其實對整個團隊是比較適宜一點，亦讓當政治助理的人可以早點熟習環境，即可說是一起摸索、一起認識，但同時亦可以互相配合，亦可以容易接觸到一些立法會議員，甚至是其助理，或是他們的政黨人士。我覺得這件都是好事。

但我想問問，例如文化局局長，你既然是一個團隊，今次你對文化局局長的要求是甚麼？對每一個範疇的認知程度到哪裏呢？是否有機會可能副局長懂得的比局長還要多，是否副局長應該獲得更高的薪酬呢？我想知道，起碼你對局長都應該有基本要求，才可以知道副局長是甚麼？究竟是你找到局長之後，看看局長.....我們有4個範疇，原來他只懂得1個，那個還要只是"可"，即剛好average，其他的都不懂。那麼，你找到的副局長是否全部要高、高、高，然後再找副.....因為剛才都說過，你不會期望他在上任後，還要慢慢學習，這件事原來是這樣，那件事原來是這樣，即還要有一輪的訓練。即是你想他在上任後，除了可能認識一下，可能在政治上或一些技巧上的練歷要增加之外，很可能一上任便要工作。

我想瞭解一下，你對文化局的局長上任時有何要求呢？到你見副局長的時候，又有甚麼要求呢？因為今日根據桌上的新聞公告，指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中間的——政府新聞公告的第4段說——初步遴選工作，由5人遴選委員會負責，而羅太是其中1名。我想瞭解一下，我相信局長已經心中有數，你對副局的要求是甚麼？無論局長還是副局，我都想聽聽。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沒有一個官員可以對自己範疇內的事全部瞭如指掌，你越到高位，越是難掌握。因為你要管轄的範圍越來越闊，所以一定要團隊內有人幫

手。如果是同樣道理，你說政務司司長是否要懂得9個範疇的事，才能有資格當政務司司長呢？所以我們在選副局長方面——因為我沒有參與局長的遴選——在副局方面，我們都是不可能這樣做，文化界有很多專門的範疇，副局亦無可能會全部懂得。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位人士，他是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能夠做政治工作、有人脈關係可以與界別內的人作適度溝通、願意聽意見，能夠做到協調及統籌。因為在文化政策的推展方面，有很多委員會正在做事。局長最大的職責是在政策的督導及協調方面做多點。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相信文化局雖然名為文化局，但除了文化之外，保育它亦有份，電影、創意工業它都有份，現在說到好像只有文化界要溝通，其他界別卻不用溝通，我不是太明白。譬如局長有甚麼要求，你要他起碼能達到。我是說，對可以做局長的人起碼都要有少許要求，或者有少許qualification，最重要的是有點條件。而副局長就算作為團隊之一，他都不可能全面補充，如果這個局長是完全……可能是，你有10個要求，他只能達到1個，他無可能做到其餘9份。正如你所說，沒有可能一個人事事都懂，但我覺得起碼在工資、職級、責任方面跟他的背景會有比例上的配合，我想瞭解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說處理這個委員會時不會偏袒任何一方面，但在很多節中，我聽到很多我想問的問題已被人問了。剛才有議員說聽羅太說的答案也聽過很多次，羅太亦說答了很多次。現在的東西重複又重複，我覺得我們是否正在浪費時間呢？另外，今早我聽陳淑莊好像正在做訓練班一般，教日後的政府工作，行"孖必"，誰的工資應較高，誰的工資應較低，應要做甚麼，誰應要教誰等，這些是我們在此討論的重要問題嗎？

我想問一問主席，你怎樣處理這些重複又重複的問題？他們不厭，我們都聽到厭了，答案又是一樣。文化局的問題似乎問得多一些，但我亦不覺得是新鮮的問題，以乎體育的問題問得少一點，文化藝術內的東西是否今天我們可以完全處理呢？我們現在這個財務委員會是討論有關撥款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否一個訓練班，教該局將來怎樣做，政府怎樣做？我想問一問主席，你怎樣處理有關這些問題呢？

**主席：**林議員，你並非坐在這裏聽到所有內容……

**林健鋒議員：**主席，主席，我一直看電視機聽着的。

**主席：**一直聽着的，好，多謝你。

議員是有提出問題，亦有官員說是重複，但官員亦就議員的問題提交了新的文件，放在桌上。這表示官員也明白有些東西是議員需要的，他們可以補充資料。當然，我都明白你和一些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所以我亦一直提議員不要再重複那些東西，但如果有些東西未答，我相信如果議員提問，你都會明白官員是應該再作詳細解釋。但是我們已問了很多輪，我稍後也會建議縮短問題的時間。我們在議會內是要讓議員提出問題，除非你覺得問出來東西完全與這份文件無關，當然亦不是這樣，官員也有回答。官員說有些東西已答過幾次，但是有些新問題時，他們又真的能回答的。

所以我們要掌握到平衡，但我相信其他同事都聽到林議員你的意見，好像黃定光議員剛才的意見大家亦聽到。我作為主席，我都聽到，我們會盡量掌握，希望可有效率地執行和履行我的職責。但是我的職責亦包括讓要提出問題的議員有機會問，我亦呼籲官員跟議員合作，回答他們的問題。你可能會說已答了幾次，但是如果你能切實地清楚回答某些東西，那麼議員知道後不會再重複。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因為有一些在財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已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過，似乎我聽到很多問題都是走回頭，我希望主席你可以公正地處理那些問題，從前已討論過的是否在此再重複地問、再討論、再答呢？我們繼續開會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覺得有一些真的浪費時間的，我希望主席可以公正地處理有關這些問題，以及在議員要求政府提交的文件方面，我希望能快一些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我相信大家聽到林議員的意見，所以我亦提醒提出問題的議員，我說你的問題跟現在桌上的文件的關係是怎樣，為甚麼相關。我聽到你的意見，林議員。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清楚剛才林健鋒議員提到的一點，就是在其他委員會問過的問題是否可在今天財務委員會上提出。主席，這個情況我想要弄清楚，因為其實我一開始，財委會未開始之前，我已問這個規程問題，就是因為第一、有些委員會的主席不允許我們問相關的問題；第二、到財委會的，只要跟財委會文件相若的，我並不覺得在其他委員會問過或未問過的，是否都可以在此提問呢？我要弄清楚事情，主席。

**主席**：這當然是可以問，我亦批准過你們問這些問題。但是在你提出問題時，大前提是你要告訴大家跟現在這份財委會文件內的甚麼地方相關。

**甘乃威議員**：明白。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但是各位同事也要明白其他議員的看法，我希望大家跟我們這個委員會合作。

梁家傑.....陳淑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如果我非常聚焦地問，但他卻非常一般地答，答完又不停地一般.....

**主席**：這就是問題，所以他只得5分鐘，我也嚴格地執行，如果他說未被回答，那麼他便排隊吧，是沒有辦法的，林議員。所以稍後我們休會時，你跟官員說說要他們聚焦地答議員，那麼他們便不用問完又問了。

梁家傑議員。不在席。下一位，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主席是很清楚的，並且在主持會議上確實能做到公正地進行。不過，確實看到有些話題已非常重複，包括政治助理、司長、局長等。

我很希望我們議員.....可能所答的未必能回答我們議員所要求的答案，但並不等於沒有回答，或者沒有可能要求政府官員或者候任特首辦官員能根據你本身的答案去回答，而不能以你的答案回答便不斷重複地問。我希望主席能注意到這方面，我亦看到你一直都.....譬如一開始你都問是按哪一段來提出問題，這我是看到的，我亦很希望大家都能更有效率地行事。我只是表達這個意見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議員都聽到各同事的意見，盡量跟我們這個委員會合作。

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羅太和譚局長不要說民主派拉布，剛才幾位建制派議員所問的問題基本上是在拉布，都不是問你們問題的。

**主席：**黃議員，你問回你的問題吧。

**黃成智議員：**我問回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剛才譚局長回應了我，我是問你們究竟怎樣看過去政治助理的工作，你卻說得很含蓄。其實據我理解，根本上，你們現屆政府對於政治助理的工作都是不滿的，尤其一些有政黨背景的政治助理，我不說出名字，大家都知道的，譬如發展局或者某幾個局的政治助理，連影都未見過，事又無做過，連局長叫他們做事可能都不敢。但是在過去多屆中，你們卻沒有"炒他們魷魚"，繼續每月出十多萬糧。我要問譚局長，你回應一下我，為甚麼你們過去明明收到那麼多投訴，有那麼多個處理，你們都說不能減工資，又沒有懲罰，為甚麼你們不把他們炒掉，而是繼續讓他們在那裏？我說得難聽一點，好像是"獻世"一樣，其實真的非常辛苦。最後，譚局長，你又主動出來說你們的政治助理有很多問題，有很多東西，所以建議下屆政府"喺"他們工資，接着你這樣說.....

**主席**：行了，黃議員，你已問了。

**黃成智議員**：我問完這個問題後，我希望稍後羅太也要回應。

**主席**：譚局長，你們是否有點困難呢？為甚麼你們這一屆不處理得好一些，令下屆容易做一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都頗詳細地表達了我們現屆政府對政治助理的設立及過往幾年的看法。任何一項新制度，如果在實踐中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是需要改進的。就此，我剛才也說過，最低限度有兩個地方，一個是薪金水平，第二是工作較外向的轉型的性質，我們都會向下屆政府作出相關的建議。我相信議員及社會在過往數年對政治助理的看法，現屆政府充分地聽到了，也希望作出一些改善措施，讓下屆政府參考。

**黃成智議員**：主席。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譚局長並不是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他，現屆政府為何不解僱那些沒有用處的政治助理呢？但是，他自己在總結時說，這羣政治助理沒甚麼用，所以要減薪金。為甚麼不做呢？

**主席**：局長可以回答嗎？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早一段時間解釋過，社會上對政治助理有一些批評的聲音，主要體現在薪金水平，第二就是好像不是經常在公眾場合看到他們，特別是出席議會及在其他公眾看到的地方。我剛才嘗試解釋，很多時候，他們與持份者及業界交往都盡了本份，做了很多事，只是那些與業界的交往未必一定在公眾場合看到。這是第一點。

這也解釋了，出席立法會會議本身，很多時候需要局長在大會出席，事務委員會則由局長或副局長等出席。政治助理正式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機會，過往數年的確較少。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可能議員都希望局長或副局長可以親自出席立法會，作出詳盡的

解釋。對此，我們過往也有這樣的安排。所以，在未來的時間，我們認為政治助理可以幫助局長及副局長的，其中一項是可以在社會中搜集更多民意，研究如何改善局長的施政。這方面的轉型，有這方面的需要，僅此而已。

我們過往也曾就現在的機制，在目前的安排之下，每位局長也曾檢討相關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我們從相關局長收回來的評核或回應，都確定了他們基本達到局長的要求。所以，基於這原故，我們今屆政府並沒有作出一些黃議員剛才所說的，進一步的撤職等行動。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有沒有話想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都吸收了這一屆政府的經驗，所以梁先生也提出了一些改善的措施，我相信在新班子上任後，大家還可以就期望方面與立法會議員溝通，希望大家協調得更好。可能在上一屆政府，局長對政助的要求與市民對政助的要求在期望上有所不同。

**黃成智議員：**主席，因為譚局長說過，現屆政府不論怎樣也不肯解僱那些政治助理……

**主席：**黃議員，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我問一問羅太，究竟你們新一屆政府……你說兩年便檢討或多少年檢討，你會否承諾，如果他做得不好便解僱他？不要騙我們。譚局長把政治助理說得何等厲害，給他十多萬元，但最後“得個桔”。下屆政府請你們減他們薪金，現在又不做……

**主席：**可以了，可以了，黃議員，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候任政府是不是又是這樣處理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看過梁振英的政綱，並沒有談及遴選。政綱那裏：一，發展問責制，建立梯隊，增加梯階，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政治問責團隊，吸收經驗，儲備人才；第二、問責官員的薪酬要與經驗和能力相匹配，工作要具實質，要增加透明度，要多面向羣眾，full stop。遴選制度固然可以改革，開科取士，非常熱鬧。我想請教你們，遴選委員會的人選是怎樣……

**主席**：梁議員，你跟大家說一說，你的問題跟我們現時討論的文件，相關的地方是哪裏？

**梁國雄議員**：因為那份文件本身已說明了，他給我們的文件叫"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那份文件已說明了。那份文件寫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2012年6月"，是沒有日子的，你說這份文件是不是根據呢？是嗎？

**主席**：你盡量把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煞有介事地說有遴選……

**主席**：我知道。

**梁國雄議員**：……首先，遴選有……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你盡量把你的問題跟我們現時財委會的文件關連起來提問，請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在第6段。因為梁先生的政綱並沒有談及遴選工作，當然，我們知道有遴選這件事，他未必要說。他說："初步遴選的工作由一個5人的遴選委員會"，我第一個問題要問的就是，這5個人選是怎樣遴選出來的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個遴選委員會初步選了些人，再交由局長面見。那是這樣的一個制度，對嗎？遴選委員會又不知道誰是局長，它其實是開科取士，就像公務員般，找一些所謂的通才。他們怎麼知道呢？這5個人，總商會主席胡定旭——他是公職王；嶺南大學董事會副主席高靜芝——我根本不知她是誰；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我也不知他是誰，只是常常看到他在不同場合穿着中山裝；接着，羅太當然是譽滿天下，每天都在做事。

其實，問題是那是有問題的，遴選委員會是以通才招士的，我讀給大家聽，它有一段寫着："按申請人的學歷....."接着是"對香港前途(包括有興趣的工作範圍的未來發展)的分析文章。"如果說這5個人是專才，即使打死我，我也不相信。胡定旭先生一定是；陳振彬先生一定不是；高靜芝女士我則不知道——應該是女士吧，我看到是女人；羅太是不是，我不敢置評。我覺得她也是通才居多，看她在這裏表演。

怎可能以通才選通才？在選通才的過程中，又要選一些專才，因為他們要看那些"包括有興趣的工作範圍的未來發展"。我覺得這個制度完全是不合適的。要不然就這樣，先盡快選出局長——我就是知道他選不到局長——先選了局長，便可直接讓局長開科取士了。"我是某某局長，你走過來不懂這些事，麻煩你出去。"

其實，梁先生整個改革是以專才領導香港，這是很清楚的。他說，處理經濟，如果沒有經濟專才是不行的，找一般的通才處理是不行的。這個制度這樣遴選，那怎麼辦呢？不問又不知道。這個問題，不論你回答與否，其實，懂得邏輯的人已經知道，沒有理由以通才揀選專才。在找出專才以後，那個不知是甚麼人的局長又是專才——或者不知道他是專才還是通才——再選擇這個專才是否合適他。這個制度是不合適的。

其實，最簡單的是由局長組織團隊。當然，你可以說立法會不撥出款項，你做不到；但是，這個制度真的是已崩潰了。老實說，我真的不明白陳振彬懂甚麼？他懂甚麼呢？高靜芝，老實說，甚麼大學，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我又不知道她是誰；只剩下羅太，她是個通才吧；胡定旭就是專才了，也有管理的經驗。那是很難辦的，十日所視的事.....

**主席：**好了，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問的都是負債部分，更深入地問一問。關於現時的制度，我想問一問主席，我們上一次有同事問了一個簡單的問題，她說回去想，有沒有文件在枱上？不好意思，因為今早有另外一些會議要開。

**主席：**你是說負債這件事？

**涂謹申議員：**是，有沒有進一步回應。她說回去想吧，我記得。

**主席：**是嗎？

**涂謹申議員：**是不是好像沒有？

**主席：**羅太你說，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記得我在上一次也說，在品格審查那裏有負債的資料，我後來看回"李官"的文件，他也有解釋為何覺得不應該把負債的要求放進申報。

**主席：**所以，你們不會有更多的跟進。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是，我反而會說說為甚麼負債那部分這麼重要，希望政府再考慮。當然，你可以與"李官"一併考慮，但我並不同意他的看法。我先不說那麼高級的官員，即使現時.....例如警察，一個最初級的警務人員，其實，警務處都很緊張他的負債，因為如果他是"真負債"，我說得粗俗一點——即欠人"周身債"，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當然，你說品格審查已審查了，不是，我覺得這是持續性的。換句話說，品格審查，例如同一個局長——除非他由局長晉升至司長——否則他不會再做。但是如一個PC般，如果債項相當困難，他是要申報的，這便被稱為"真負債"。

但是，另一個角度來說，那個並非"真負債"，是剛才我們的同事說.....為何我說.....我說回第一種情況，"真負債"的重要性是，例如我舉個例，一個司、局長或特首說我有些甚麼資產，於是大家說他正正常常，有物業也不出奇，或有多個物業收租。但是，

如果你說不是的，他負債事實上遠多於這些物業，你說那個危機或危險是怎樣的情況呢？

好了，倒過來看，第二種可能性，是那個並非"真負債"，例如他拿了OD，甚麼也沒有；拿了OD，得到了數千萬元，他自己declare了根本沒有這個數，這可能在某程度上是一種"著數"。如果你說不是的，為何局長或司長有OD，可以有6億元隨時使用，一draw down便可以使用。你問我，這便是我們的"陽光政策"之下，需要監察一個官員究竟是否有相關的利益。

舉個例，如果他真的declare有6億元，是甚麼銀行給他呢？那間銀行背後與甚麼財團有關係呢？我們考慮的是這些，等於有些行政會議成員可能是某一間公司的非執董，我們也會有人追查他是否有一個很特別的關係。你想想，如果你有6億元在某間銀行A，如果你討論某個政策的時候，可能影響這間銀行特別厲害的，坦白說，他也不想的，如果這間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或有影響的時候，它如何繼續給他6億元OD，是嗎？

行政會議的秘書又如何？或政府的那些AO不給他那份文件？如果你有這樣的情況的話，一看到，原來你是這樣的，是這樣的情況，可能行政會議的秘書會問問主席，究竟這份文件與某間銀行——特別是這間銀行——的經營會否影響一些政策的改變呢？會否要把文件給他呢？

**主席：**你給一點時間讓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很尊重議員提問的權利，但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單偏離了現在我們純粹說架構重組，我們亦說問責制檢討會分短、中、長期來再實施"李官"的建議。我建議這個問題應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如果大家需要跟進——在那個場合再跟進。我們現時已經由架構重組到了問責制，在問責制的檢討裏再聚焦某一點來討論。

**涂謹申議員：**不，主席，這正是現時候任班子說服現時立法會是否應該批准以如此方式推動問責制。因為這東西是很緊要而你是不同意的，這等於一般財委會的文件，有一個是我們覺得很重要，或有數點可能到了重要的一個程度而我們是不同意的，我們便會因為這個問題你不妥協或推讓，或不能給予一個我們有信心的承諾，而因此我們反對。所以，你不可以說這個package是否包含這一點呢？這是我們其中一個考慮。我覺得是相關的因素，並非與此無關的，是絕對有關的。



**主席：**我們在當局提交的那份文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回應的附錄5提到，將來會修訂守則及指引。局長說遲些會給我們看，我明白官員不想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這些東西，但既然局長提出是會給我們看，我希望你會做，我亦希望議員與委員會合作，不要問到這麼闊。

然而，這裏是相關的，因為這裏是說防止潛在利益衝突，但是，如果當局的答案是它不肯做——最少在現時的階段，它又說"李官"也沒有叫它做——議員屆時便就表決作一個決定，但議員就這些東西是給了你們意見，我希望政府現時及將來均會聽取，希望梁先生也會聽一聽。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多說一句，是很簡單的。因為你的層次是有不同的層次，即使你說退一萬步——which我不同意——你即使不向外提及那個負債，你向內.....例如向特首或行政會議的秘書，如果真的有一個很嚴重的借債及負債，其實行政長官也要知道，我還是否找你做行政會議成員？會否對我的班子或我的.....影響我提供意見的政策等，或我的文件應否給他等東西，這其實是很重要的，你想想是嗎？如果那是"真負債"，以及如果是一個利益，其實變相是利益，對行政長官是很重要的考慮。

**主席：**或許問一下羅太或局長，現時的品格審查都有問.....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有問。

**主席：**.....其實都會知道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不過你不想也放在申報那裏，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沒錯，如果我們看回"李官"的報告，他真的在這個問題上經過了思考、委員會討論，然後才作出一個決定，覺得是不需要申報的。現在涂議員覺得要再重新思

考這個問題，我都說他的那份文件已經解釋了，問題是大家是否接受這個委員會的解釋。

**涂謹申議員：**所以，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李官"並非神……

**主席：**你說了你的意見了，涂議員。

我們現在時間到了，我們亦問了很多節，我們亦尊重各方面議員的發言權。我覺得我們2時30分會回來繼續，我會縮短提問的時間，由5分鐘減至4分鐘，以及我會敦促議員不要重複問題，要問的東西亦要全部與我們桌上的文件相關，大家聚焦一點，不需要開場白這麼多東西了，希望大家與委員會合作。

剛才陳鑑林議員希望公務員提供那份文件，我們現時正在問公務員，希望他也同意，令所有議員也可以看到。

我們現在休息，兩時半再回來，謝謝。